

76

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會 石丹

建 11519

准令發技工老強實施細則等仰遵照辦理

號 別文

訓令 公出

送達 機關 交通郵電局

類 別 件 附

如文

呈附件

會 計 主 任

秘書長 技科長 股士長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明 清

中華民國 六月十三日 九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號 11519

訓令

案准

令
已成段
修車傷廠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本年四月廿七日汽字第

1479

院公函開查技士執照

云云

並將收據覓回為荷等

由附各項細則書表等件准此自應照辦茲定於

本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為技士考驗時

間除鄂西鄂北兩段情形特殊應暫緩辦並函

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書表等件開具清

單令仰該段

主任兼考驗員

長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附件如單

廳長林。

公函

案准

貴所本年四月廿七日汽字第1479號公函附送技

工執照等件請查照辦理並查回收授等由准

此除鄂西鄂北兩段現因戰事激烈一情所特

殊應暫予緩辦外茲定於本年六月十五日起

至九月十五日止為技工考驗期間已令飭本

駐外車信啟及已成段遵照辦理相應答
回收據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附原回收據二紙

駐長林。。



查該所函送技工執照各件，業已先後寄廳，除技工執照及發給月报表、吊扣執照証、吊扣吊銷執照通知單等，應提存本股，以便隨時填發外，其餘各件，茲開附清單一吊，并擬規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為技工攷驗時期，請令發各派及修車總廠主任兼攷驗員高國恕遵照規定辦理，并將攷驗時期呈復該所查照，當否乞

示

查部西北二所利暫緩發可多行

特刊特示

機務股

為示

路政科

机要

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時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處 公函

中華民國

二十九

1479

四

十七

日發

事由

函送技工執照等請查照辦理並將收據查照

查技工執照，及受雇解雇證書等，現經本所分別製就，除分函外，茲特函

所清單，連同收據函請

查收，即希依照技工執照實施細則，定期發給，並給統一執照，并依照戰時

汽車駕駛人執照，及受雇解雇辦法辦理，仍將開始奉辦日期見復，并將收

據簽迴為荷，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收文 廳建字第11519號

附送清單二份

附件如身
收執二紙

所長
徐百揆

監印黃佩珍
校對張蔭祖

8175

號 275 第 字

收 據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此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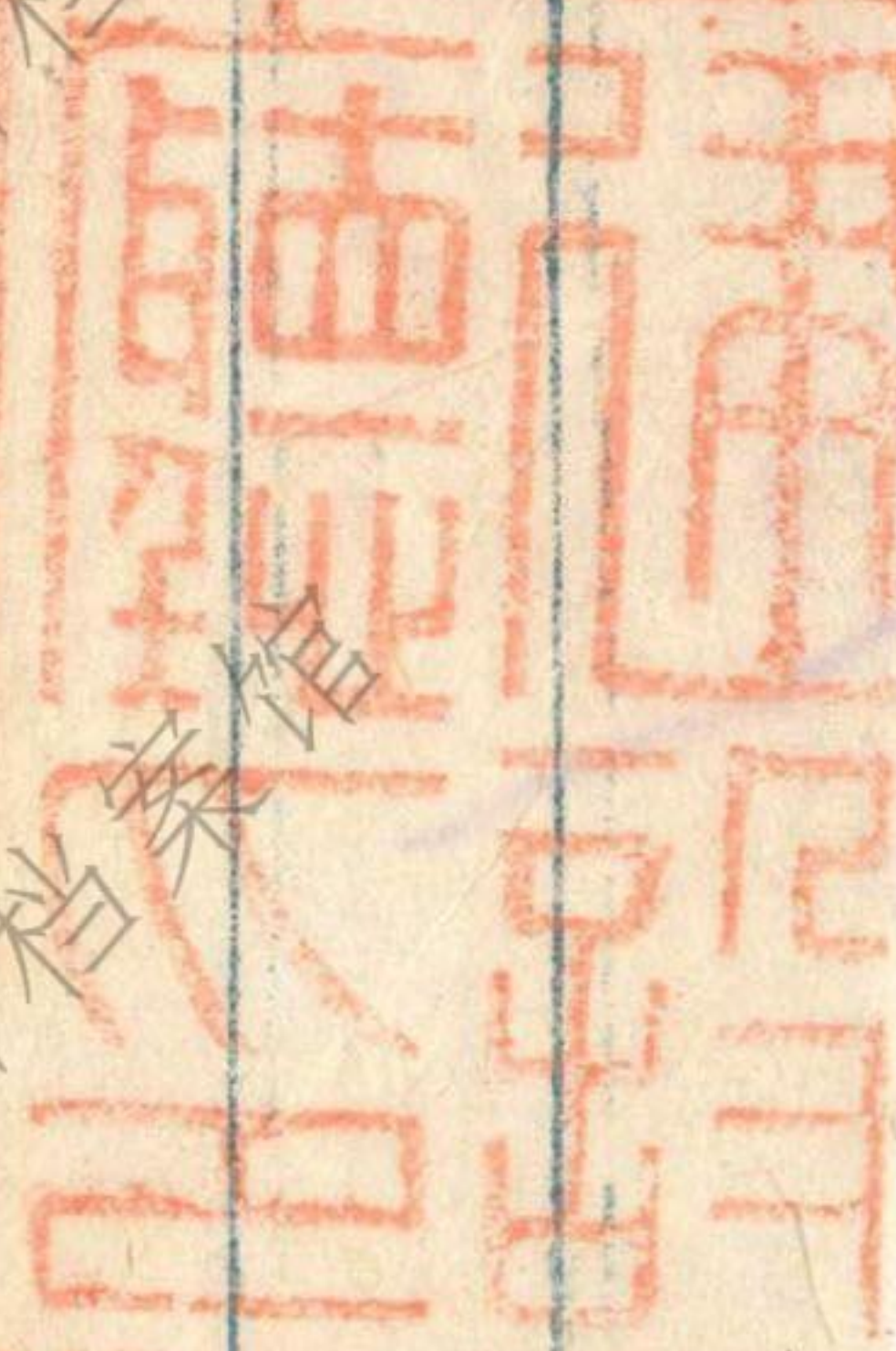
收件機關主管長官

經 手 人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發給

茲收到

技工聲請補照書	技工受雇書	技工解雇書	技工吊扣執照證	技工吊扣執照通知單	技工吊銷執照通知單
五	三	四	一	一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此 聯 由 收 件 機 關 存 查

號 247 第 字

收 據 存 根

茲收到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處發給

技工執照 二〇〇張
技工聲請登記攷驗書 二〇〇份
技工攷驗實施細則 三本
技工體格檢查表 三〇〇張
技工攷驗須知 三張
技工執照彙編年報表 四〇張

攷驗書正本以副本各張
體格檢查表以四十六張

此 據

經辦機關主管長
人 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此 聯 由 收 件 機 關 存 查

83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發物件清單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收件機關

類

別數

量

備

考

湖北省建設廳

技工執照

二〇〇張

自七五〇一號起

技工聲請登記收驗書

三〇〇份

正本二五副本八張

技工收驗實施細則

三本

技工體格檢查表

三〇〇張

十四十六張

技工收驗須知

三張

技工執照發給月報表

四〇張

284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發物件清單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收件機關類

別數量備

考

湖北省建設廳

技工聲請補照書

五〇份

技工受雇書

三〇〇份

技工解雇書

四〇份

技工吊扣執照證

一本

技工吊扣執照通知單

一本

技工吊銷執照通知單

一本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汽車技工執照
發出執照月報表 (正本)

(經發執照機關名稱)_____

民國二十年 月份 年 月 日填報

此表按月填報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主管長官

製表者

汽車技工聲請補照書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 (副本)

第 號

技 工	姓 名	年 齡	黏 照 片 處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執 照 級 別		原領執照字號	國 字 號
雇 主 姓 名		雇 主 住 址	
經 發 執 照 機 關		工 作 類 別	報 紙 名 稱
遺失或損毀原因			
損 毀 情 形			
保 證 人	姓名或商號	住址或開設地點	黏 報 紙 處
	職業或營業種類	簽 名 蓋 章	
批 示	經 審 核 屬 實 准 予 補 發 國 字 第 號 技 工 執 照		
	經 審 核 不 合 不 准 補 發		
聲請人簽名蓋章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驗 機 關		補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管 人 蓋 章		核 驗 員 蓋 章	
附 註			

說明：(1)此份由核驗機關存查

(2)保證人須担保聲請補照確屬遺失或損毀

技3008(29.3-2000)

88

汽車技工聲請補照書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製 (正本)

第

號

技 工	姓 名	年 齡	黏 照 片 處	
	性 別	籍 貫		
	住 址			
執 照 級 別		原領執照字號	國 字 號	報 紙 名 稱
雇 主 姓 名		雇 主 住 址		
經 發 執 照 機 關		工 作 類 別		
遺失或損毀原因				黏 報 紙 處
損 毀 情 形				
保 證 人	姓名或商號	住址或開設地點		
	職業或營業種類	簽 名 蓋 章		
批 示	經 審 核 屬 實 准 予 補 發 國 字 第 號 技 工 執 照			
	經 審 核 不 合 不 准 補 發			
聲請人簽名蓋章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核 驗 機 關		補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管 人 蓋 章		核 驗 員 蓋 章		
附 註				

說明：(1)此份由核驗機關於補發執照後寄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

(2)保證人須担保聲請補照確屬遺失或損毀

技3008(29.3-2000)

89

汽車技工攷驗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汽車技工申請攷驗手續及應具資格悉依照汽車技工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技工攷驗應備體格檢查表（表式附后）交由聲請人持向經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指定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證書或當地政府註冊之醫師檢驗合格後始得應攷

第四條 技工分級攷驗科目如左

甲 工匠

一、裝配匠 圖樣常識 汽車原理 汽車較準修理法

二、銅匠 圖樣常識 車身零件構造

三、鐵匠 圖樣常識 鋼鐵淬火法

四、木匠 圖樣常識 車身構造 模型常識

五、電氣匠 汽車電學 電池修理 汽車電器構造

六、漆匠 底漆面料漆色調和

七、輪胎匠 輪胎修理

八、車鉗匠 圖樣常識 各種機械工作法

九、縫工 圖樣常識 座墊等構造

十、潤油工 加油常識 油質辨別

生列各項分別以口試及實地工作攷驗之

乙 副匠

一、裝配匠 工作技能 機械常識

二、銅匠 工作技能 銅工常識

三、鐵匠 工作技能 鐵工常識

四、木匠 工作技能 木工常識

五、電氣匠 工作技能 電氣常識

六、漆匠

工作技能

漆工常識

七、輪胎匠

工作技能

輪胎常識

八、車鉗匠

工作技能

機械常識

九、縫工

工作技能

縫工常識

十、潤油工

工作技能

潤油常識

丙 藝徒

一、淺近文字

二、簡易算術

以上攷驗科目分別以口試筆試及實地工作行之

第五條

技工攷驗費規定如左

一、工匠壹元

二、副匠伍角

三、藝徒免費

上列各費由各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留用

第六條

技工係其所習之工作再申請攷驗他種工別者仍照前條之規定征收攷驗費

第七條

攷驗完畢後應將攷驗成績評定分數填入申請攷驗書攷驗紀錄表內（表式附後）

其總成績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八條

凡初次攷驗不及格者於下期攷驗時得申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九條

如一人兼習數種科目者經攷驗合格後得於執照上註明可充任數種工作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汽車技工體格檢查表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身 長			體 重			
耳	聽 力	左：	右：	耳 疾		
眼	視 力	左：	右：	辨 色 力	眼 疾	
鼻	咽 喉			齒		
胸 部	心 臟			肺 臟		
腹 部	脾 臟	肝 臟	盲 臟			
脊 柱 及 四 肢			時 形	握 力	左：	右：
皮 膚 病	傳 染 病		精 神 病			
檢 醫 簽 蓋 驗 師 名 章	醫 師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檢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簽 名 蓋 章)		

注 意 事 項：

1. 姓名年齡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2. 醫師應按本表逐一檢驗記載
3. 審查結果一欄由考驗機關填寫
4. 檢驗費每人一元
5. 身長以一六〇公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6. 體重以六十公斤以上為及格標準

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

第 字

琥

正本：此份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查攷
副本：此份由經辦機關存查

技 3001 (29.3.—8000)

技工改驗須知

一、凡持有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互通省市執照或各省市單行執照或無照之汽車技師均應遵照汽車技師管理規則及汽車技師改驗實施細則由交通部指定之各地經管執照機關於規定時期內（日期由各機關斟酌規定之但改驗時期以二個月為限截止日期不得逾九年七月廿日）改驗及格給以交通部統一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

二、逾期尚未改領統一執照仍舊執行業務者一經查出照章處分。

三、如經管執照機關舉行改驗之通告應以自規定現役軍用技師及由軍

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之技師不得與改（即持全國公路交通委員會

互通省市執照或各省市單行執照亦應拒絕與改）如有軍事機關部

隊學校之逃亡技工或現役技工混入改領執照時將來經軍事機關部

隊學校查對名冊照片指証時應由技工之保證人及雇主追究拿辦。

凡持有原服務單之機關部隊學校之解職證明書者，得准其報改。

四、凡受吊銷執照處分或吊扣執照，尚未滿期之技工，一律拒絕報名，其經公路機關通緝有案之技工前來報名者，即予以扣留，解送原通緝機關依法辦理。

五、申請人報名時，先領取牌格檢查表，向指定之醫師檢查，俾格（檢查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及檢者如准領取，並請登記執照書二張，依式填寫。

六、檢者並蓋章，連同二寸半身照片六張，底片一張，及資歷證明文件，送呈政務機關審核，並附繳改照費五元，副五元，（警徒免收），聽候通知改照。

六、政務機關若其已就業之技工，應照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暫行辦法辦理。受雇後，方准繳章，繳納執照費，領取執照，其尚未就業之技工，即可照章繳費，領取執照，於就業時補辦受雇手續，其不及檢者，已繳之改照費不予發還，於下期改照時可申請退還，費免收。

84

接執照機關於發給統一執照後，應將申請登記及驗勘正車，連同
照片一張，底片一張，寄送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登記。